

我市3个人道公益项目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 连续10天,一起做好事!

2024年9月9日是第十个“99公益日”,今年的主题为“十年如一日、久久做好事”。舟山市红十字会秉承“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展理念,以打造“博爱岛城·救在身边”为品牌,精选博爱家园互助有爱、东东爱心助学金、“一圈一杆一绳”防溺水等3个人道公益项目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9月1日~10日,真诚希望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热忱参与,用仁心护佑生命,用大爱温暖心灵,共同为和谐美好的明天奉献一份力量。

博爱家园互助有爱:项目用于在社区(村)博爱家园开展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救护培训等活动。

东东爱心助学金:项目由人体器官捐献者东东的父母出资设立,市红十字会与市慈善总会共同发起,专项用于舟山市困难新居民子女九年义务教育对象的救助。

“一圈一杆一绳”防溺水:在全市重点防溺水区域补充完善防溺水设备,组织开展防溺水知识宣教和防溺水巡查活动,架起预防溺水事故的生命安全网。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舟山O型血库存偏少 期待更多热血奉献者加入

眼下我市血液库存O型偏少,又正是献血淡季,无偿献血需要您的一臂之力!

本周献血指南

9月6日~8日(周五至周日)
定海爱心献血屋
时间:8:30~11:00, 11:50~15:30
地点:定海区人民南路20号(人民南路与东海西路交叉口)

9月5日~7日(周四至周六)
普陀爱心献血屋
时间:9:00~15:00
地点:普陀东港街道海天大道2786号(原兴普大道141号台贸商城)

9月2日~7日(周一至周六)



舟山市中心血站站内献血(全血、血小板)
时间:8:15~11:45, 14:00~17:00
地点:新城千岛街道体育路288号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沈家门往返东极、嵊山航线始发站有变 始发站回迁至 半升洞客运中心

目前沈家门半升洞客运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政府规划,9月20日起,从朱家尖客运中心发船的朱家尖至东极(庙子湖)、朱家尖至嵊山(枸杞)船班迁至沈家门半升洞客运中心发船。

营运航线相应调整为沈家门至东极(庙子湖),沈家门至嵊山(枸杞)。

沈家门至东极(庙子湖)固定航班发船时间为:沈家门(半升洞)开8:10,东极(庙子湖)开11:50;加班班次请关注客运站现场通告、“舟山海星轮船”微信公众号平台、“东极海运”微信小程序实时通知。沈家门(半升洞)至嵊山(枸杞)航班发船时间为:

沈家门(半升洞)开7:45,嵊山(枸杞)开12:20。

9月20日、21日从东极(庙子湖)回沈家门(半升洞)旅客将安排免费班车,由沈家门半升洞客运中心接送至朱家尖客运中心。

旅客到沈家门半升洞客运中心的陆上交通除自驾外,公交303路、322路、7路、229路、准快线21路等可到达沈家门半升洞客运中心。详细公交信息可关注“舟山新区交通”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船期航班信息请关注“舟山海星轮船”微信公众号、“东极海运”微信公众号、“嵊泗客运”微信公众号查询。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舟山一外卖小哥 “派送”走失儿童给民警



如果你点了一份外卖却迟迟未送达,先别差评,你的外卖小哥可能正在“派送”小孩。

近日,定海东西快速路路口,一名9岁男孩独自在路边徘徊。外卖小哥王先生正好送餐经过,发现男孩正要走上快速路,来往车辆疾驰,十分危险。

他赶紧停下车,叫住了男孩,并报了警。定海盐仓派出所民警虞逸珂接警后赶到现场,只见一名外卖员陪伴在男孩身边。王先生看到民警过来才放下心,“警察同志,孩子交给你们了,我送

外卖要超时了,先走了!”

随后,虞逸珂将男孩带回派出所,询问得知男孩在家想爸爸便独自出门,想去找在马岙上班的爸爸,但他没有通信工具无法联系上爸爸,凭着记忆沿着爸爸上班的路闷头往前走,幸好遇到热心肠的王先生。

虞逸珂联系上了男孩家长,随后孩子父亲急急忙忙赶来。临别,虞逸珂再三叮嘱男孩,不要独自出门,有事要及时联系家人。

(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

震楼器、共振音响、敲击柜门…… 舟山一男子长期受噪声骚扰 起诉维权

邻居被判赔偿相应费用及精神损失费

日前,市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一女子故意制造噪声致楼上邻居另觅房租住,被判赔偿相应费用及精神损失费。

张先生为我市某小区某幢201室业主,王女士系该幢101室业主。双方各自搬进新房没多久,2022年1月,王女士开始觉得楼上的张先生制造的噪声影响其休息。双方沟通后,张先生采取了换静音拖鞋、铺地毯等方式减少噪声的产生。

然而,王女士对楼上诸如洗漱、使用厕所等正常生活产生的声音的反应越来越敏感,甚至要求张先生在晚上10点后不能使用马桶。

因“噪声”问题始终无法解决,王女士随后采取了激烈的反击手段,张先生也因此多次报警。

根据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这两人因噪声问题多次报警,民警调解数次仍无法解决。

民警多次向王女士强调,不要故意发出噪声影响他人生活。但她仍用震楼器、共振音响、敲击柜门等方式故意发出噪声,干扰201室业主正常生活。就此,派出所对王女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追缴作案工具音响一个、木棍一根。

张先生不堪其扰,最终选择暂时搬离。去年7月1日,张先生承租了该小区其他房屋一套,为此支付半年租金及押金共计15400元,另中介费2200元。

张先生将201室先后出租给小丽和小夏,王女士无法忍受小丽和小夏入住后产生的生活声响,彼此多次发生矛盾并报警,小丽和小夏均选择退租。此后,201室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在经历了长达两年的“拉锯战”后,张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赔偿因其长期骚扰致使

自己在外租房产生的租赁费、中介费和精神损失费合计32800元

王女士辩称,张先生制造噪声在先,他在外租房系其自身选择,相关费用不应由她负担。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楼房建筑的相邻关系是一个立体相邻关系,上下左右甚至间隔数层之间的住户仍可构成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相对方均应承担适度的容忍义务,即相邻的一方应当容忍相邻的另一方在日常生活中所造成的低限度的噪声妨害。

针对张先生在日常生活中正常居住所产生的合理声响,王女士以敲击天花板、半夜使用共振音响等极端方式予以回应,明显失当。相邻关系的双方中,张先生已尽到了足够的容忍义务,在社区、派出所多次调解仍无果后,张先生于2023年7月,即入住一年半后选择搬离201室,另行租房居住,由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由王女士负担。

一审法院在扣除张先生通过两次出租获利费用后,支持了张先生相应租房损失,同时也对张先生支出的中介费予以支持,最终依法判决王女士向张先生支付在外租房费用及中介费共计17600元,并酌情认定精神损失费2000元。

法院判决作出后,王女士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